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合營公司注資，同時訂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進一步訂明合營公司的條款，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0港元)。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3,81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並向合營公司提供合計總額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以供合營公司於簽訂增資擴股合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而北發環保海澱如此向合營公司墊支的各股東借款須按每年8.5%的利率計息，並須自該股東借款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由合營公司向北發環保海澱償還。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目標公司及原股東須就合營公司對股東借款的償還責任向北發環保海澱作出擔保。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進一步條款，原股東須於完成時共同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1,000,000港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及以現金方式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2,15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在作出有關注資後，各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5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有效地成為合營公司。北發環保海澱將須於完成日期將增資額及股份溢價注入合營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擴股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原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擴股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對批准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收錄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擴股合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故增資擴股合同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同時訂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進一步訂明合營公司的條款，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

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詳細條款如下：

## 增資擴股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北發環保海澱；及
- (2) 原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原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a) 增資額、股份溢價及股東借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0港元)。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3,81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並向合營公司提供合計總額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以供合營公司於簽訂增資擴股合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而北發環保海澱如此向合營公司墊支的各股東借款須按每年8.5%的利率(「利率」)計息，並須自該股東借款的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由合營公司向北發環保海澱償還。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目標公司及原股東須就合營公司對股東借款的償還責任向北發環保海澱作出擔保。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進一步條款，原股東須於完成時共同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額外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91,000,000港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及以現金方式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2,15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在作出有關注資後，各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5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有效地成為合營公司。北發環保海澱將須於完成日期將增資額及股份溢價注入合營公司。

## (b)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各原股東、目標公司及北發環保海澱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包括中國主管部門)對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及董事會對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並遵守有關交易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2. 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告；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批准，及原股東的股東對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特別批准(按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c) 財務影響

預期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北發環保海澱及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來自注入增資額、股份溢價及墊支股東借款的總最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27,550,000元(相等於約1,138,450,000港元)，其中約20%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金撥付，其餘80%則以(如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備用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撥付。如無該資金，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資助，包括提供擔保或授出貸款。除建議認購事項外，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就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承擔其他資本承擔。

## 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

除增資擴股合同外，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於同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補充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及進一步訂明合營公司的條款。

### (a) 經營期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將為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50年，該年期可在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協議下延期，並須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亦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 (b) 營業範圍

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後，合營公司將在中國北京市從事(其中包括)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

### (c)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北發環保海澱提名(包括董事會董事長和一名副董事長)、兩名董事由原股東甲提名、一名董事由原股東乙提名，及一名獨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北發環保海澱有權委任合營公司的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d)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向權益持有人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合營公司宣佈派發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種類分配將由權益持有人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攤分。

### (e) 合營公司股權的轉讓限制

凡權益持有人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均須取得其他權益持有人(對該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的一致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理由

目標公司是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項目**」)的項目法人，負責項目的投資、管理和運營。項目估計日處理垃圾2,500噸，其中：焚燒處理生活垃圾1,800噸／日，厭氧發酵處理廚餘垃圾400噸／日，滲濾液處理能力700立方米／日，總庫容量600,000立方米的爐渣暫存庫。項目投資估算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34,000,000元(相等於約1,883,000,000港元)(「**總項目成本**」)，包括建築工程費約人民幣385,000,000元、設備購置費約人民幣616,000,000元、安裝費約人民幣121,000,000元、其他工程建設費約人民幣338,000,000元及基本預備費約人民幣73,000,000元。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總項目成本部分將以增資額及原股東的增資所形成的資本投資(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2,000,000元(相等於約628,000,000港元)，相當於總項目成本的三分之一)的注資撥付，總項目成本部分將透過本集團通過北發環保海澱墊支合計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撥付，北京市政府亦會安排投入資金人民幣641,000,000元(相等於約786,000,000港元)。項目的估計建設期約為30個月。北發環保海澱作為項目的項目法人，擁有所需法律資格，以承擔進行項目下的工程。就進行項目下的工程而言，本集團預期沒有達成任何其他正式規管手續要求方面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礙。於本公告日期，項目正進行建設前期工作，即有關項目的初步現場地質勘察工作、環境研究和評估及市政基礎設施配套(包括交通、供水、排水及電氣系統)評價。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生活垃圾產生國之一，董事會相信在未來幾年，將廢物轉化為能源將成為主要的廢物處置模式。預期未來幾年中國的廢物產生量將會持續增加。因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根據過往趨勢，人均廢物產生量預期將相應地增加。城市廢物產生量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垃圾填埋地(即傳統的廢物管理模式)日後可能不足以處理此廢物產生量的增加。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北發環保海澱投資於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在參與此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方面建立業務能力及把握此行業的商機。

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包括增資額、股份溢價及股東借款)乃經北發環保海澱及原股東參考項目、其總項目成本及前期管理費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股東借款下的利率乃經北發環保海澱

及原股東參考中國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資額、股份溢價、股東借款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北發環保海澱、原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為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董事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透過積極物色可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提升其股東的價值。為此，董事一直發掘各種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業務商機。對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日增，以及人們日益關注環境等挑戰，令中國政府對環保投入更多重視。於本公告日期，除交易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公佈，其已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各方現仍繼續就上述個別項目進行深化的調研工作。個別項目的具體合作事宜將以協議各方簽訂的項目投資合作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約定為準。本公司正在識別環保領域的適當項目及／或資產，並正根據項目及資產質素、可能運營規模，因而對作出投資或收購的現有資金需求進行評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收購任何新業務及／或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的意向、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達成與否)。

## 北發環保海澱

北發環保海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原股東

原股東是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監督轄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北京市海澱區基礎設施、高科技產業及房地產的投資、融資和建設。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進行有關項目的初步現場地質勘察工作、環境研究和評估及市政基礎設施配套(包括交通、供水、排水及電氣系統)評價。成立目標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投資、建設和運營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淨資產主要是現金。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項目無關的資產、法定所有權或業務。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090,000元(相等於約20,980,000港元)及人民幣91,940,000元(相等於約112,84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16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擴股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原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資擴股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將須對批准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收錄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擴股合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故增資擴股合同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進一步訂明合營公司的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發環保海澱」	指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額」	指	人民幣256,000,000元，建議於完成時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交易完成，當時北發環保海澱須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將增資額及股份溢價注入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上文「先決條件」下載列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5天內，或原股東與北發環保海澱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擴股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資額、股份溢價及股東借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
「股份溢價」	指	人民幣27,550,000元，北發環保海澱建議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擴股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交易訂立的合同
「合營公司」	指	目標公司，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建議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於完成時在注入增資額後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同，以進一步訂明合營公司的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原股東甲、原股東乙、原股東丙及原股東丁的統稱

「原股東甲」	指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在北京市海澱區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融資和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原股東乙」	指	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
「原股東丙」	指	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道路相關資源的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2%股權
「原股東丁」	指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及房地產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借款」	指	人民幣644,000,000元，北發環保海澱建議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向合營公司墊支的全部無抵押借款的合計總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原股東全資擁有
「交易」	指	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及建議墊支股東借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人民幣金額乃按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147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轉換。